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5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鄞常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謥蓉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緝字第28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90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人即被告鄞常珅（下稱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坦承曾提供自己之玉山銀行金融帳戶資料與身分證件給同案被告林裕昌，亦不否認曾將同案被告王義賓之臺灣銀行帳戶提款卡與密碼交給同案被告林裕昌，惟被告於提供自己或轉交他人之金融帳戶資料給同案被告林裕昌，主觀上僅有認知到自己提供給同案被告林裕昌，過程中均無接觸或認識林裕昌以外之人，是被告提供帳戶或轉交帳戶時主觀上並不知悉或可預見有「三人以上」共同實施詐欺犯罪。我國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修法增訂時，原先基本類型之普通詐欺取財罪（即刑法第339條）並未廢除，社會上固然存在詐騙集團，惟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應由證據支撐，原審欲認

定被告成立加重詐欺取財罪，應就被告如何構成加重條款之要件進行說明以及提出客觀證據，而非係以倒果為因之方式或係先射箭再畫靶方式，以被告本人應清楚知悉如今詐騙集團乃層層分工，是縱然與詐騙集團成員一個人接洽，仍舊構成加重條款，況被告卷內自承無論其交出銀行存摺或是擔任車手，所接觸之人均僅有同案被告林裕昌，應難僅憑政府宣導內容，即得以聯想自己之行為已經係三人以上共同遂行詐欺取財犯罪，自難據此逕認被告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原審論述容有違反證據裁判原則，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之處。

㈡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其否認有獲取報酬，又無證據可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本案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適用，原審判決漏未審酌上情，容有認事用法違誤之處。

㈢被告涉犯本案時年僅20歲，未及深思熟慮進而從事本案犯行，犯後已洗心革面，衡量被告所涉罪名刑度與被告所犯之情節相較，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堪以憫恕，認縱使科以經依法減刑後之最低度處斷刑，猶嫌過重，為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請酌情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以利被告自新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按刑法之共同正犯，包括共謀共同正犯及實行共同正犯二者在內；祇須行為人有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共同犯罪計畫之擬定，互為利用他人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完成其等犯罪計畫，即克當之，不以每一行為人均實際參與部分構成要件行為或分取犯罪利得為必要（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8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且其犯意聯絡之表示，無論為明示之通謀或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均不在此限（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655號判決意旨參照）。現下詐欺集團之

運作模式，多係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或以通訊軟體聯繫而對被害人施用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後，將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之金融帳戶內，再由提領款項之「車手」提領金融帳戶內之款項，並迅速通知「車手」將領得之詐欺贓款，交由收取款項之「收水」遞轉製造金流斷點，其他成員則負責處理帳務或擔任居間聯繫傳話等後勤事項，按其結構，以上各環節均為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分工，其共同正犯在合同之意思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109年11月5日有不詳人士匯入新臺幣（下同）43萬元，我不知道是何人匯入，我是將我的玉山銀行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存摺及提款卡交付給「昌哥」，都是由他操作網路銀行轉帳或是直接到ATM提領；109年11月10日有30萬元匯入，是「昌哥」告訴我錢到了，我就依照「昌哥」指示領30萬元，「昌哥」就是林裕昌等語（偵39056號卷一第133、135、145頁）；復於偵查中供稱：玉山銀行帳戶有人匯款，後來又轉出去，是林裕昌處理，不是我處理，我有跟王義賓拿他的臺灣銀行的帳戶資料，因為王義賓需要錢，我以為林裕昌是值得信任的人，王義賓交給我薄子、提款卡及密碼，當時林裕昌在車上，王義賓交給我，我交給林裕昌，林裕昌就直接拿走了等語（偵39056號卷二第200、201頁），依被告上開所述可知，被告知悉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成員，至少有林裕昌及其他提領林裕昌轉匯至人頭帳戶款項之車手無訛。而本案被告負責依林裕昌之指示，提供其所有之玉山銀行帳戶資料及王義賓所有之臺灣銀行帳戶資料，由林裕昌負責轉匯至其他人頭帳戶，並由其他共犯負責提領贓款，或由被告負責從其所有之玉山銀行帳戶提領詐欺所得之款項，再將所領得之贓款交付予林裕昌，核其等所為均屬參與詐欺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縱未參與事前之謀議及事中之詐騙行為，且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未必彼此相識，惟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

擔任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及提領款項之「車手」工作，林裕昌擔任居中指示領款、收款、轉匯款項之工作，其他車手擔任提領林裕昌轉匯至人頭帳戶之領款工作，均為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及洗錢等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部分，被告與林裕昌及其他車手間自應就其等所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而為共同正犯。又被告知悉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成員，除其自己外，至少包含林裕昌及其他提領林裕昌轉匯至人頭帳戶款項之車手，已如前述，況被告於原審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起訴之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事實均為認罪之表示（原審卷第95、116頁），堪認被告係以上開方式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行為，應可認定。

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經比較新舊法之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減刑要件顯較嚴格，且修正前係「應」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為「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

於被告，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判斷被告有無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本案被告雖於原審時自白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原審卷第95、116頁），然被告於偵查中則否認犯行（偵39056號卷一第129至139頁、偵39056號卷二第200至202頁），於偵查中就檢察官所詢問：「本件你可能涉犯參與組織犯罪、共同詐欺及洗錢，有何意見?」，被告答稱：「我是被騙的，我沒有加入他們」等語（偵39056號卷二第201頁），且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亦均否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本院卷第81、107頁），是被告並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自無從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㈢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其審酌事項固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但仍以犯罪時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為必要，又是否援引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若其裁量權之行使未有濫用之情形，非許當事人逕憑己意，指稱法院不予酌減，即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6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5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及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使告訴人陳金玉（下稱告訴人）受有43萬元財產上之損失，助長詐欺集團之橫行，嚴重破壞人民對社會經濟之基本信賴關係，依其犯罪情節、對民眾詐騙所生危害及情感傷害等情狀，實難認有何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認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輕法重情事，自無適用

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

㈣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並考量被告犯後至原審訊問時始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原審卷附調解筆錄），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原審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於原審審理程序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受僱從事製香，月收入約3萬2,000元到3萬5,000元，與朋友同住，無人需扶養，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5月。復說明扣案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告訴人遭詐取之款項，固為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惟該財物已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帳或提領，若再就該財物諭知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前段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實際上獲有利益，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扣案之玉山銀行109年11月10日取款憑條1張，係被告臨櫃辦理提領另案告訴人廖眾陽所匯入之30萬元之取款憑條，與本案犯行無關，並有該案判決附卷可佐（偵39056號卷二第223至230頁），並無積極事證足認該物品係本案犯罪所剩、所用或所得，難認與本案犯罪有何直接之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

㈤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及沒收亦稱妥適。本案被告並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及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已如前述，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前詞否認有「三人以上」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及認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均為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基彰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　瑞　祥

法　官　陳　宏　卿
法　官　陳　玉　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　姁　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鄞常珅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籍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3樓（臺中○○○○○○○○）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5樓之5

選任辯護人　黃譓蓉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9056號），被告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鄞常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鄞常珅於民國109年9月某日前，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

加入林裕昌（綽號「昌哥」）、實施電信詐術之不詳人員等成年人所屬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該集團之取簿手（即負責收取及轉交人頭帳戶資料之人）及車手（即負責轉匯、領取、提領及轉交詐得財物之人）。鄞常珅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鄞常珅提供其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提供個人身分證件供本案詐欺集團以其名義申辦街口支付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該銀行帳戶及街口支付帳戶，並利用人頭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7月某日，在臺中市○○區○○路00號之機車行外，向邱栩鴻收取）、人頭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由鄞常珅於109年9月、10月間某日，向王義賓收取並轉交林裕昌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其他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對如附表一所示之陳金玉實施詐術，使渠陷於錯誤，而為如附表一「第1層帳戶」欄所示之匯款，再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陸續為如附表一「第2層帳戶」欄、「第3層帳戶」欄、「第4層帳戶」欄、「提領」欄所示之轉帳或提領，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二、案經陳金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案被告鄞常珅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

判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案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又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亦有明定，故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中之陳述，就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無證據能力，其餘部分則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行訊問、準備、審理程序時均坦承不諱（見金訴緝卷第49、95、116頁），且經如附表三「供述證據」欄所示之證人於警詢或兼偵訊或兼準備、審判程序中證述明確，復有如附表三「非供述證據」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且有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可佐，足認被告上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論罪：

1.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

⑴被告為本案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

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

⑵被告為本案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已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而該條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減刑，減刑要件較嚴格；同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項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尚須「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刑，減刑要件更加嚴格。

⑶被告本案洗錢財物未逾1億元，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故無適用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問題，且上開修正前後減刑要件之該當與否，僅屬量刑衡酌事項。經綜合比較，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屬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罪名：

⑴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即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行為）、刑法第33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至辯護人雖主張被告行為時主觀上認知到之共同正犯僅有林裕昌，卷內無客觀事證足以彰顯被告在聽從指示時有認知到本案係三人以上從事詐欺行為，是被告所為詐欺取財部分僅構成普通詐欺取財罪等語，然查現今詐欺集團，由機房人員利用電話、通訊軟體實施詐術，並由取簿手收取人頭帳戶作為工具，以接收詐得款項，又由車手提領或轉匯詐得款項，再經收水人員輾轉交付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屬三人以上集團性之犯罪結構，此犯罪模式迭經新聞媒體廣為報導，並經政府大力宣導民眾防範，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被告行為時係20歲之成年人，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金訴卷第17頁），並於109年11月10日警詢中自陳時任直播經紀（見偵卷一第127頁），係具有一定之智識、經驗之人，對於上情自無不知之理，足徵被告於行為時，主觀上有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

⑵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相關成員就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3.罪數：

被告所為，屬1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二）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說明：

按刑法上之酌量減輕，必於犯罪之情狀可憫恕時，始得為之，為刑法第59條所明定，即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情節輕微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

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064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判例意旨參照）。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坦承犯行，於案發時僅20歲，未及深思熟慮，犯後深感懊悔，目前未再從事任何不法，有正當工作，衡量被告所涉罪名刑度與所犯情節，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堪以憫恕，縱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請酌情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本院考量上開所辯，均屬本院於法定刑範圍內得以審酌從輕科刑之事項，尚難認被告之犯罪另有特殊原因與環境或背景，在客觀上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無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之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適用，辯護人上開主張，並非可採。

（三）量刑：

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並考量被告犯後至審判中本院訊問時始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陳金玉成立調解（見卷附本院調解筆錄），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於審理程序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受僱從事製香，月收入約3萬2,000元到3萬5,000元，與朋友同住，無人需扶養，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四、沒收：

（一）供犯罪所用：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審理程序中供述無訛（見金訴緝卷第111頁）。從而，該等物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洗錢行為標的：

告訴人遭詐取之款項，固為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惟該財物已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帳或提領，業經認定如前，若再就該財物諭知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前段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犯罪所得：

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實際上獲有利益，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

（四）其餘扣案物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扣案之玉山銀行109年11月10日取款憑條1張（該物照片見偵卷一第379頁），係被告臨櫃辦理提領另案告訴人廖眾陽所匯入之30萬元之取款憑條，與本案犯行無關，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述無誤（見偵卷一第129至135頁），且經證人即銀行人員陳俞安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偵卷一第341至345頁），並有該案判決即本院110年度金簡字第105號判決（見偵卷二第223至230頁）附卷可佐；此外，並無積極事證足認該物品係本案犯罪所剩、所用或所得，難認與本案犯罪有何直接之關聯，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基彰提起公訴，由檢察官羅秀蓮、鄭葆琳、何宗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欣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珮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附表一（時間為民國，幣別為新臺幣）：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入第1層帳戶	轉入第2層帳戶或提領	轉入第3層帳戶或提領	轉入第4層帳戶或提領	提領
陳金玉（告訴人）【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於109年11月3日17時許，佯裝「中央健保局」、「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林俊廷」，打電話向陳金玉訛稱：涉及重複領藥案件、需監管其帳戶，使陳金玉誤以為真，而為匯款。	109年11月5日 13時52分 43萬元 呂芳在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5日 14時3分 43萬12元（含手續費12元） 鄞常珅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5日 14時19分 4萬9999元 鄞常珅街口支付帳戶	（無）	（無）
				109年11月5日 14時21分 4萬9999元 鄞常珅街口支付帳戶	（無）	（無）
				109年11月5日 15時20分 9萬9915元（含手續費15元） 甲帳戶	109年11月5日 15時21分 提領2萬5元	（無）
					109年11月5日 15時22分 提領2萬5元	
					109年11月5日 15時39分 提領2萬5元	
					109年11月5日 16時14分 2萬15元（含手續費15元） 洪常峰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5日 22時3分 提領2萬元
					109年11月6日 0時3分 提領1萬9805元	（無）
				109年11月5日 15時30分 提領5萬元	（無）	（無）
				109年11月5日 15時31分 提領5萬元	（無）	（無）
				109年11月5日 15時32分 提領5萬元	（無）	（無）
				109年11月5日 16時34分 3萬15元（含手續費15元）	109年11月5日 16時35分 提領2萬5元（含手續費5元）	（無）
					109年11月5日	

				高嘉壕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6時36分 提領1萬5元（含手續費5元）	
				109年11月6日 12時35分 提領5萬元	（無）	（無）
				109年11月8日 1時44分 200元 乙帳戶	109年11月8日 2時2分 提領200元	（無）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1本
2	玉山銀行提款卡1張
3	鄞常珅印章1個
4	華為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附表三：

壹、供述證據：

一、證人即同案被告邱栩鴻：

（一）110年8月22日警詢筆錄（偵卷一第231至236頁）

（二）112年2月1日偵訊筆錄（偵卷二第177至180頁）

（三）113年4月30日準備程序筆錄（金訴卷第85至95頁）

（四）113年11月15日審判筆錄（金訴卷第271至292頁）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王義賓：

（一）110年8月29日警詢筆錄（偵卷一第243至247頁）

（二）112年1月30日偵訊筆錄（偵卷二第166至168頁）

（三）113年4月30日準備程序筆錄（金訴卷第85至95頁）

（四）113年11月15日審判筆錄（金訴卷第271至292頁）

三、證人即告訴人陳金玉109年11月9日警詢筆錄（偵卷一第255至259頁）

四、證人高嘉壕：

（一）110年10月27日警詢筆錄（偵卷一第197至203頁）

（二）111年4月11日警詢筆錄（偵卷一第213至217頁）

（三）112年1月30日偵訊筆錄（偵卷二第168至171頁）

貳、非供述證據：

一、111年度偵字第39056號卷一：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1年8月8日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10034207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第107至114頁）

（二）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被指認人真實姓名對照表

1.被告指認林裕昌（第151至157頁）

2.被告指認曾耀霆（第159至165頁）

3.證人邱栩鴻指認被告（第237至241頁）

4.證人王義賓指認被告（第249至253頁）

（三）告訴人陳金玉：

1.第一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第261至263頁）

2.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第265頁）

3.報案資料（新竹縣警察局新埔分局褒忠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第267至269頁）

（四）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第349至359、365至375頁）

（五）扣案物照片（第377至389頁）

（六）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9年12月28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90154348號函暨所附被告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第391至397頁）

（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0年5月26日儲字第1100142573號函暨所附呂芳在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第399至405頁）

（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0年5月25日儲字第1100140743號函暨所附甲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第407至411頁）

（九）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0年5月31日街口調字第11005022號函暨所附被告會員資料（第413至415頁）

（十）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6月1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0039415號函暨所附高嘉壕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第417至420頁）

（十一）臺灣銀行營業部110年7月26日營存字第11000620361號函暨所附乙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第421至429頁）

（十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14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162980號函暨所附洪常峰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第431至437頁）

二、111年度偵字第39056號卷二：

（一）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10月3日玉山個（集）字第1110132065號函暨所附高嘉壕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第149至157頁）

（二）被告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緝字第811號、第823號、第824號起訴書、本院110年度金簡字第105號判決（第219至230頁）